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 出席「2023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 員訓練會議」

服務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姓名職稱：調部辦事黃檢察官惠欣

楊稽核政儒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12年3月12日至3月18日

報告日期：112年6月12日



## 摘要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與日本共同主辦,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本東京召開為期 5 天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會議」,計有 24 個國家或地區,共計 40 人參加。本次工作坊介紹相互評鑑程序、技術遵循評鑑及效能評鑑的重點、受評鑑國家與評鑑員的經驗分享,以及針對涉及執法面與監理面的評鑑項目、進行書面審查、模擬訪談及相互評鑑報告撰寫的小組演練活動。

本次透過與各國代表進行廣泛交流及討論,除對相互評鑑程序等議題有更深入的瞭解外,對我國因應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的準備,亦有相當大的幫助。本出國報告提出下列心得與建議:

- 一、國內不同部門均應鼓勵派員參與評鑑員訓練。
- 二、藉由參訓過程,了解我國未來於受評時可著重之面向。
- 三、藉由參訓掌握評鑑趨勢及重點,強化我國法制及實務面的制度落實。
- 四、整合既有資源,預先規劃派員擔任 APG 評鑑員。

關鍵詞：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洗錢防制、相互評鑑、評鑑員、技術遵循評鑑、效能評鑑

## 目錄

壹、目的 .....	3
貳、會議經過 .....	4
一、 第一日(相互評鑑、技術遵循評鑑).....	4
二、 第二日(風險及背景脈絡、效能評鑑、直接成果).....	13
三、 第三日(經驗分享、準備面談、撰寫報告).....	23
四、 第四、五日(模擬訪談、報告撰寫、心得交流).....	34
參、心得與建議 .....	41
附件 1 工作坊議程 .....	44
附件 2 工作坊照片 .....	48

## 壹、目的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於 1997 年成立，秘書處設於澳洲雪梨，我國為 13 個創始會員國之一，目前有 41 個會員國、7 個觀察員國及 33 個觀察員國際組織，為規模最大的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s)。APG 的主要任務係透過會員國間的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機制評估會員國是否遵循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

APG 本次與日本共同主辦，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本東京召開為期 5 天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會議」(APG assessor training workshop)，計有 24 個國家或地區，共計 40 人參加。我國由法務部調部辦事黃檢察官惠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楊稽核政儒等 2 人代表與會。

APG 舉辦本次工作坊之目的，主要係對於可能在 2023-24 年及 2024-25 年擔任 APG 相互評鑑的評鑑員人選，介紹相互評鑑程序、技術遵循(Technical compliance)評鑑及效能(Effectiveness)評鑑的重點、受評鑑國家(日本)與評鑑員(馬來西亞)的經驗分享，以及針對涉及執法面與監理面的評鑑項目及議題，進行小組討論、對受評鑑國家(由講師擔任受評者)進行多場現地評鑑模擬訪談(Mock interviews)，並撰寫相互評鑑報告(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MER)等演練活動。工作坊過程中，各國代表進行廣泛交流，對相互評鑑相關議題有更深入之討論。

## 貳、會議經過

本次工作坊為 COVID-19 疫情以來，APG 恢復以實體方式舉辦的評鑑員訓練工作坊，別具意義，參加人數也比前幾年線上舉辦的工作坊為多。本次 APG 是與日本共同主辦，安排的講師包括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 Mr. José Carapinha 與 Mr. Andrew Hill、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Mr. Ahmad Farhan Sharifuddin、日本財務省 Mr. Kazuki Naradate、日本法務省 Mr. Akira Irie，以及 APG 秘書處 Mr. Shannon Rutherford 與 Ms Marnie Campbell。

為利工作坊的進行，主辦單位要求各國的代表(學員)於工作坊開始前，需先至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的訓練網站，進行與工作坊相關的互動式線上課程(E-learning course)，課程結束後完成測驗，並預先研讀工作坊議程內容所列的相關資料。

本次工作坊主辦單位安排的議程如附件 1，每日會議的內容、心得紀要如下：

### 一、第一日(相互評鑑、技術遵循評鑑)

#### (一)開幕式

開幕式先由日本的 FATF 代表 Mr. Yojiro Uchino 致詞，Y 君歡迎各國代表來到日本東京參加本次工作坊，也提到開幕式當日剛好是日本放寬民眾可自行決定是否配戴口罩的第一日。隨後由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 Mr. José Carapinha 與 Mr. Andrew Hill 及各講師進行自我介紹，說明本次工作坊之目的、進行方式及各學員需配合的事項。

## (二)相互評鑑(Module 1)

對於會員國進行相互評鑑是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乃至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極其重要的工作。從受評鑑國的準備工作、繳交報告、現地評鑑，到評鑑員報告的撰寫，會員大會上的討論，一直到相互評鑑報告的定稿，期間至少是15個月到18個月，是一個複雜而漫長的過程，評鑑結果對於受評鑑國家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擴的法制面或實務面上，均會產生長遠的影響。因此，講師在本次受訓過程中，均不斷強調評鑑品質的重要性，以及評鑑員肩上所擔負之責任，在評鑑過程中，評鑑員必須團隊合作，並對評鑑員工作需有投入的決心。

本議程首先介紹進行相互評鑑的原因與主要流程，進行相互評鑑的主要目的係藉由同儕評鑑給予會員國同儕壓力，達到促使會員國遵循 FATF 所制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四十項建議，改善其國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資武擴制度及實際落實之目的。而評鑑又分為技術遵循及效能評鑑兩大重要部分，評鑑員必須對 FATF 之四十項建議具有一定的熟稔度，評鑑員主要的任務即在於正確地適用評鑑方法論來評鑑受評國於技術遵循及效能方面的遵循程度，點出受評國的缺失並與受評國一起討論出具體行動方案建議。

在評鑑過程中，評鑑員就技術遵循部分將先進行書面審查，之後進行現地評鑑。在現地訪談之後，評鑑員即需就受評國提交之書面資料，包括其風險評估及技術遵循文件，討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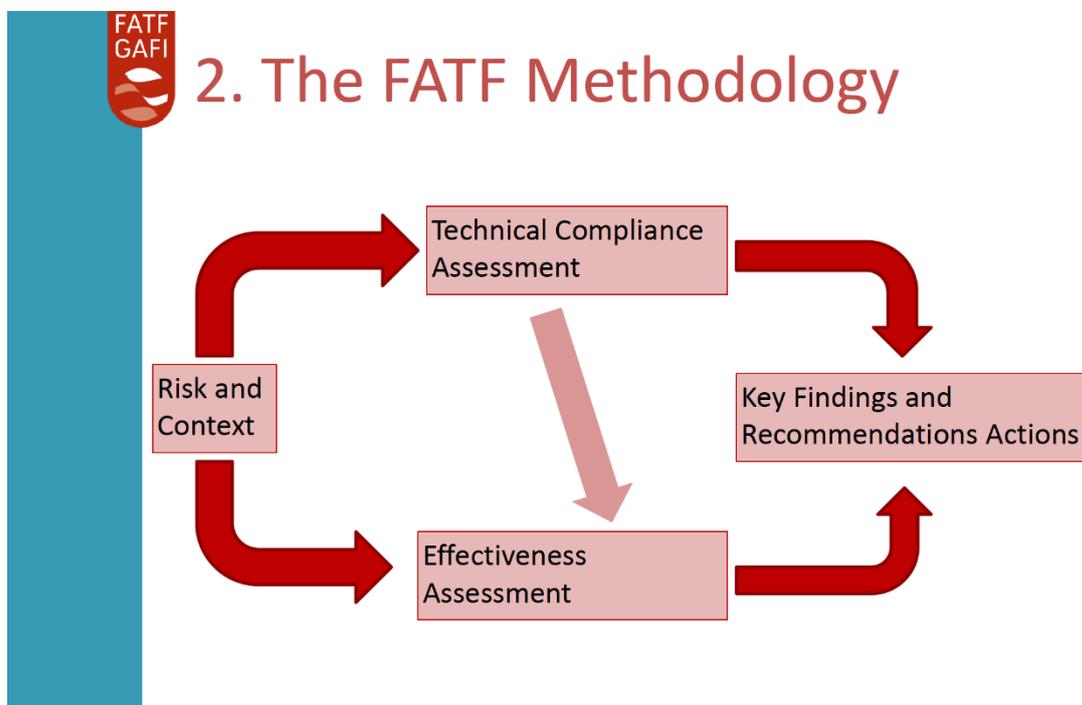
現地評鑑訪談時應聚焦之議題，並制定訪談計畫。評鑑員亦可能在現地評鑑前，先行前往受評國，向受評國釐清其提交的書面資料中，評鑑員認有疑義之處，並增進評鑑員對受評國國內情勢與相關制度的先期了解。

現地評鑑為評鑑過程中一個極為重要的部分，評鑑員就聚焦之議題對受評國相關權責機關或私部門主責人員進行訪談。高密度的訪談會議、團隊討論及後續追蹤訪談，對評鑑員或受評國而言，均是十分耗費心力的工作，也因此事前的準備及過程中，評鑑員之間的團隊討論就相當重要。如何讓訪談最有效率，並且達到與受評國良好的互動與互信，以使接下來的評鑑過程均能順利進行，都十分需要技巧。因此本次工作坊亦將有一整天的模擬訪談訓練，讓學員們體驗現地評鑑訪談時可能遭遇的情況，也讓學員們了解現地評鑑的重要性及困難所在。

現地評鑑後評鑑員則需修改評鑑報告草稿，並交予受評國、APG 秘書處及外部審查委員給予書面評論，之後則將進行與受評國的面對面會議。最後在大會舉行相互評鑑報告之討論前的五至六週，由評鑑團繳交最後的評鑑報告稿。大會討論時，評鑑員必須陳述評鑑報告中發現的關鍵議題，受評國及其他會員國均能對評鑑報告提出回應或意見，評鑑員則需回應受評國及其他會員國所提之問題或意見，最後大會則會決定是否採認該評鑑報告。

評鑑過程中，受評國會提供評鑑員大量資訊，包括質化或量化資料，評鑑員必須能夠適時消化、分析、釐清該類資料究

竟反映出受評國在制度或實踐上的意義。評鑑員毋須完全仰賴受評國提供的資料，也可以自己以開源資訊增進對受評國的了解，但需小心，應使用較具公信力的開源資訊，例如較具可信性的國際媒體報導，而非不明來源或明顯帶有偏見的訊息來源，且不管是對受評國提供或其他來源的資訊，評鑑員都必須具有批判性思考及獨立判斷的能力。



### (三)技術遵循評鑑(Module 2)

本議程主要介紹何謂技術遵循評鑑、評等分級、技術遵循評鑑之流程與分析，及四十項建議中某些特定建議點次的重點所在。

#### 1. 技術遵循評鑑

技術遵循意指受評國國內法律或制度架構、執行機制、權責機關是否具有相關權力及執行規範程序等規範面上，是

否已遵循 FATF 四十項建議。因此技術遵循評鑑，即為對受評國內法律及相關制度規範，對於 FATF 四十項建議遵循程度之檢視與評等。

## 2. 技術遵循評等

技術遵循評等分為遵循(Compliant, 簡寫為 C)，意即該項無缺失；大致遵循(Largely Compliant, 簡稱為 LC)，意指僅有輕微缺失；部分遵循(Partly Compliant, 簡稱為 PC)，意指尚有中等缺失；未遵循(Non-Compliant, 簡稱為 NC)，意指有重大缺失；不適用(Non-Available, 簡稱為 NA)，意指該項建議可能因受評國國內法律體系、制度架構等而不適用於受評國。

評鑑員在決定評等的時候，應參酌受評國國內之情境或風險評估結果，可能就不同的建議點次給予不同的權重，進而影響其評等。對於特定點次若給予較重或較輕之權重，亦可能成為受評國或其他會員會挑戰的議題，評鑑員應有合理之說明。

## 3. 技術遵循評鑑之流程與分析

### (1) 流程

技術遵循評鑑先於效能評鑑或現地評鑑進行。由於技術遵循評鑑係判斷受評國在法律架構或制度設計上，對於 FATF 四十項建議之遵循程度，因此為書面審查，由受評國提交填答之問卷及相關資料(例如法律規範內容等)，由評鑑員負責撰寫技術遵循附錄(TC Annex)並給予評等後，APG 秘書處則會彙整，並審視評鑑員評鑑內容是否

與 FATF 四十項建議之標準具一致性，之後此技術遵循附錄將交予受評國提供回應意見。此外，評鑑員對於技術遵循附錄的意見，因現地評鑑時實地了解受評國情形而做出修正的情形，亦屬常見。

## (2) 技術遵循各項建議之權重分析

對於技術遵循的評等，需看受評國就四十項建議在評鑑方法論的各點次是否具有缺失，該缺失是微小、中等或重大？而對於各點次的評分結果分為 Met(遵循)、大部分遵循(Mostly Met)、部分遵循(Partially Met)、未遵循(Not Met)及不適用(Not Available)。然而如何決定缺失程度是小或大，評鑑員則應考量受評國之脈絡、風險、政府體制或法律架構等，在不同的建議點次上可能即會給予不同的權重。若某些建議點次在受評國，因其風險評估之結果而相對重要，應給予特別重的權重，則該點次若出現缺失，即可能被視為重大缺失，進而對整體評等造成嚴重影響。

講師即以澳門為例，眾所週知澳門有許多賭場，在其風險評估中，因澳門設置較多賭場，洗錢風險升高，因此就建議第 22 項第 1 點，賭場應進行之客戶審查，自然就要因應澳門本身的風險因子給予較重的權重。故澳門若就賭場業者未要求進行客戶審查，則該點次幾乎就可以評為「未遵循」。反之，在未許可賭場或賭場數量稀少的國家，相同的缺失可能對該項建議點次的評等影響即與澳門不同。

另外需注意的是，如果受評國的法律規範確實符合四十項建議的要求，則不用再考慮其風險評估情況。此外，給予評等等級應具彈性，應注意受評國法律規範或架構中與四十項建議「相同定義或性質」之部分，而不是要求受評國制度面規範要與建議的用字遣詞完全相同，因為很多會員國家使用的語言並非英文，亦可能出現翻譯上的落差，況且有些規範必須透過解釋才知道該國已遵循，卻不一定顯現在明文法律中，評鑑員應從實質功能上去評斷，並避免時時以評鑑員自己國家的情況來評判受評國。

### (3) 特定建議點次之相關議題

建議第 6 項及第 7 項涉及目標性金融制裁(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毫不遲疑的執行資產凍結行動，且啟動目標性金融制裁並不以有刑事犯罪為前提，此外，需注意第 6 項建議係針對資助恐怖主義，然而第 7 項建議則是針對資助武擴，兩者仍是有差別的。另外建議第 9 項是關於資料保護，對於金融資料的保密在許多國家常是人民基本權利之一，然而此項建議要求對於金融資料的保密不應有礙於四十項建議的落實，因為對於資訊分享及使權責機關能夠取得所需資訊，通常是國家是否能有效落實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資武擴的關鍵重點，然而在實務上，對於資料保密及第 9 項建議的落實，確實有可能發生衝突。

第 15 項建議則是因應近年來急速發展及越來越常被

運用在洗錢的虛擬資產而有所修正及增訂。在本項建議中，規定了五種服務型態的態樣做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s)的定義，其中相當關鍵的議題則是自然人或法人代理他人或受他人指示從事虛擬資產相關交易，以及VASPs 或金融機構、DNFBPs 從事虛擬資產交易時之規範、是否採取許可制、監管制度為何、對未取得許可從事者之裁罰等等事項。

講師在介紹效能遵循評鑑時，特別提醒學員有關「Cascading effects」(傳遞效應)的問題。意即，如果一個國家在某項根本性或前提性的點次上具有缺失，則自該點次延伸出來或具關連性的其他建議點次，即可能一併被評為具有缺失，此傳遞效應在後續技術遵循評鑑練習時，即有實例出現。

#### (四)技術遵循評鑑練習(Module 4)

##### 1. 練習過程

在技術遵循評鑑的練習中，主辦單位已事先提供Pseudopolis 此一假設性國家的相關風險評估報告、體制及權責機關描述及該國填寫之技術遵循問卷，各學員則按照事先分成的五小組，依所附表格，填具理由並給予建議第3、26、27、28、30、31 及 35 等點次的評等，於第一日課程結束時繳交。

前揭建議主要是針對Pseudopolis 國的刑事司法系統(第3項建議、第30項建議及第31項建議)及金融機構、指定之非

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s)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s)的  
監理(第 26 項建議、第 27 項建議、第 28 項建議及第 35 項建  
議)進行技術遵循評鑑：

- (1) 第 3 項建議：洗錢罪刑化。
- (2) 第 26 項建議：對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 (3) 第 27 項建議：監理機關之權力。
- (4) 第 28 項建議：對 DNFBPs 之規範與監理。
- (5) 第 30 項建議：執法與調查機關之職責。
- (6) 第 31 項建議：執法與調查機關之權力。
- (7) 第 35 項建議：處罰。

各小組須參考 Pseudopolis 國所提供的相互評鑑問卷資料  
(Mutual evaluation questionnaire, MEQ)，包括國家風險評估報  
告(NRA)及技術遵循問卷等資料，進行討論並評估 Pseudopolis  
國法制符合 FATF 前揭各項建議的準則(Criterion)的程度，找  
出可能的缺失及未遵循的項目，完成第一版的技術遵循附件  
(The 1<sup>st</sup> draft technical compliance annex)，並提出進一步需在模  
擬訪談向 Pseudopolis 國受評者代表詢問的問題。

練習給予各小組的討論及撰寫時間僅有不到三小時的時  
間，故亦考驗著團隊內分工的方式是否能夠有效率的消化受  
評國資料，以及完成團隊間的討論並對評比結果取得團隊共  
識。第二日在技術遵循評鑑練習的講評中，也發現大部分小  
組均是採取由不同專業背景之成員各自負責不同點次的分析  
及撰寫，遇有疑義時再提出至小組全體討論，始能於時限內

完成報告，在小組整體討論時，亦體驗到為自己給予之評等論理、說服他人或被他人說服的過程中，不同背景之小組成員從不同切入角度理解受評國的資訊，亦是十分有趣的腦力激盪。

## 二、 第二日(風險及背景脈絡、效能評鑑、直接成果)

### (一)技術遵循評鑑練習(Module 4)之講評

在第二日對各小組繳交的技術遵循評鑑報告的講評中，講師首先展示了各小組在不同建議點次中的評等給分，並點名評等與其他大部分小組給分不同的組別說明原因，提前讓學員們體會到在大會上為評鑑團提出的報告辯護的感覺。評等級別的給予沒有正確答案，重要的是評鑑員們能夠對為何給予該級別的評等提供合理的理由。

### (二)刑事司法系統(建議第 3 項、第 30 項及第 31 項)

在本次練習的建議第 3 項部分，就能看出傳遞效應(Cascading effect)的問題。在建議第 3.2 項有關前置犯罪點次，Pseudopolis 國未能將資恐行為列為前置犯罪，因此在前置犯罪應涵蓋的範疇上已出現缺失，則在建議第 3.6 項，即使該國確實有法規規定洗錢犯罪亦擴及在他國發生的犯罪，但因前置犯罪範圍已具缺失，故建議第 3.6 項亦因傳遞效應的關係而不能評分為「遵循」。

在建議第 30 項中，第 30.1 項建議也是因為該國未能將資恐行為列為犯罪，該國是否有權責機關能對資恐行為做調查，亦不明確，故也有範疇涵蓋不足的問題，可建議評級為部分遵

循。此外在第 30.3 項到第 30.5 項建議點次中，也因為該國的廉政署(反貪污局)不具執法機關身分，雖能進行金融相關調查，但未具有追蹤、凍結或執行沒收犯罪所得之權限，故亦可能因傳遞效應而導致第 30.3 項到第 30.5 項建議點次之評等受到影響。

建議第 31 項中，第 31.1 項點次具有範疇涵蓋不足的問題。因 Pseudopolis 國規定僅有在最輕本刑八年以上之罪，才能使用特定的強制處分或調查方法，然而洗錢犯罪最重僅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意味著在調查洗錢犯罪時，無法使用特定的強制處分或調查方法，例如控制下交付此一調查手段，對於調查毒品犯罪是相當重要的方式之一，對受評國 Pseudopolis 而言，毒品犯罪為風險較高的洗錢前置犯罪，卻未能適用控制下交付的調查方法，極可能阻礙了對前置犯罪的有效調查，則評鑑員可能會給予此一缺失較高的權重，而嚴重影響到本點次的評級。此點次的評級亦突顯出評鑑員在給予不同建議點次不同的權重時，具備合理的基礎和理由是相當重要的。

(三)金融機構、DNFBPs 及 VASPs 的監理(第 26 項、第 27 項、第 28 項及第 35 項建議)

1. 第 26 項建議部分，金融監理機關(FSA)雖已監理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貨幣服務提供者等金融機構，但 Pseudopolis 國未將融資性租賃公司納入洗錢防制範疇(Scoping issue)，而影響第 26.1 項點次，進一步影響其他點次(Cascading effect)。另 FSA 對金融機構市場進入的適格性審查不足，以及其監理

強度未與風險相稱，最多只能達到「大部分遵循」(LC)。

2. 在第 27 項建議中，FSA 已有權力監理所有的金融機構，但與第 26 項建議相同，因 Pseudopolis 國未將融資性租賃公司納入洗錢防制範疇，最多只能達到「大部分遵循」(LC)。
3. 第 28 項建議部分，Pseudopolis 國雖已由金融情報中心(FIU-CRF)監理大部分的 DNFBPs，但對於非屬律師或會計師經營的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s)與貴金屬交易商(DPMS)仍未進行洗錢防制的監理。同時，FIU-CRF 缺乏 DNFBPs 市場進入的適格性審查，以及缺乏對 DNFBPs 以風險為本的監理，因此，最多只能達到「部分遵循」(PC)。
4. 在第 35 項建議中，Pseudopolis 國未對資恐行為進行處罰，對於非營利組織未遵循相關規定也未有處罰，同時考量未納入融資性租賃公司、非律師或會計師之公司服務提供者及貴金屬交易商的範疇議題(Scoping issue)，以及現有的相關處罰不具勸阻性，爰此項建議最多只能達到的評等為「部分遵循」(PC)。

#### (四)進行技術遵循評鑑的注意事項

技術遵循評鑑雖為在現地評鑑前的書面審查，然並非不能因現地評鑑訪談的結果有所改變，因現地訪談後，亦可能對於受評國在規範制度面或運作機制更加了解，有些受評國雖具備四十項建議要求的制度，但卻不一定能在提交的文件資料字面上看出，但透過現地訪談後即能了解，此亦會影響技術遵循評鑑草稿的修改。另外評鑑員若知道受評國某法律已有修正草

案，在撰寫草稿時亦可以註腳方式註明。若在評鑑員提交最後草稿予大會前，該受評國立法已通過，亦可能需要修正評鑑報告草稿。

#### (五)風險及背景脈絡(Module 3)

風險，意指一國在洗錢及資恐方面遭遇之威脅(threats)、弱點所在，以及該威脅利用弱點後所生之結果(consequences)，此三面向構成了受評國「風險」。評鑑員需了解受評國的風險所在，因其將影響到評鑑過程中著重的重點，甚至是建議點次的權重，進而關係到評等的判斷。而評鑑員對於受評國所提供的風險評估結果，不需要照單全收，仍可運用其他可得資訊而有自己的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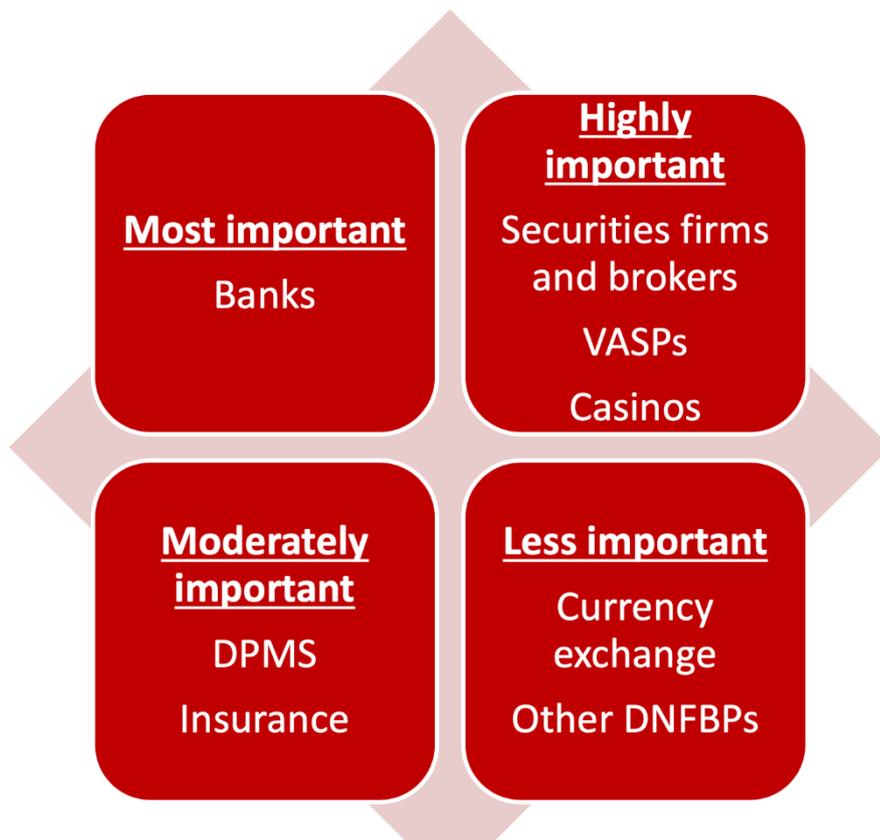


此外，尚需了解受評國本身的產業結構、規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制度、該國在國際或區域間的角色、對外貿易比重、經濟結構、政治狀態等背景性或結構性因素，而能掌握了解特定風險因子對該國之影響所在。並應注意範疇問題(scoping)，受評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制度是否涵括了該國具有較高風險的部分？如有特定產業部門被排除在適用範疇外，則該排除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該國風險評估結果？例如某國內有賭場，並具有一定之洗錢風險，該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雖有適用於 DNFBPs，然而賭場卻被排除在 DNFBPs 的範疇之外，則此範疇涵蓋不足的問題，即可能影響其技術或效能遵循之程度。然而在範疇究竟要涵蓋到哪些範圍方屬合理的問題上，與受評國取得共識亦是相同重要的，先界定範疇意味著設定一個風險框架，若受評國和評鑑員能夠對此框架取得共識，則彼此都能理解該次評鑑著重的重點應在哪些面向，彼此在有共識的基礎上進行，將使評鑑更加順利。但有些範疇涵蓋的範圍很重要，不能與受評國家妥協，以澳門為例，即不可能容許國家將賭場排除在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的範疇之外。

課堂上以建議第 1 項的評等，做為運用風險及背景脈絡分析的練習。R1 係有關於風險評估、風險抵減、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落實以風險為本之評估，而相應採行較強或簡化之措施以管理或降低風險等。受評國對風險的理解，以及如何運用對國內風險之理解以反映在採取適當之打擊洗錢、

資恐措施，都會影響到 R1 及對直接成果第 1 項之效能評鑑。  
然此處必須注意的是，資武擴之風險認識及理解應被較細緻地  
與 R1 區分開來。

## Context - Example of Context for Chapter 1



在理解一個國家的固有風險時，評鑑員可運用上面的風險分類模版協助自己快速進入狀況，但應注意每個國家的情況會不同，但做為對風險的基礎理解相當有幫助，可運用上開模版再因應受評國實際情況做調整。

### (六)效能評鑑(Module 5)

1. 效能(Effectiveness)是用於評估一國家或地區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AML/CFT)機制是否有效運作的方法，評估項目包括 11 個直接成果(Immediate Outcomes)。

2. 效能的評估方式，評鑑團會先從受評鑑國家提供的資料，並考量受評國的風險及背景脈絡，以及技術遵循評鑑的結果，進行初步分析。再透過與受評國面對面的現地會議，瞭解受評國 AML/CFT 執行成效後，得出結論及建議。

3. 每一個直接成果包括 4 個部分，分別是：

(1) 具有效能的機制特性：

描述具有達成該直接成果的 AML/CFT 機制的特徵、列出與該直接成果相關的技術遵循項目，並提供評鑑員應注意的事項。

(2) 判定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Core Issues)：

核心議題所列的問題會幫助評鑑員瞭解受評國的執行成果，各項核心議題的重要程度不一定相同，而需視受評國 AML/CFT 機制架構，及所面臨的洗錢或資恐風險而定。

(3)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所列內容為受評國如何展現成果的類型及方式，包括量化及質化資訊。

(4)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特定因素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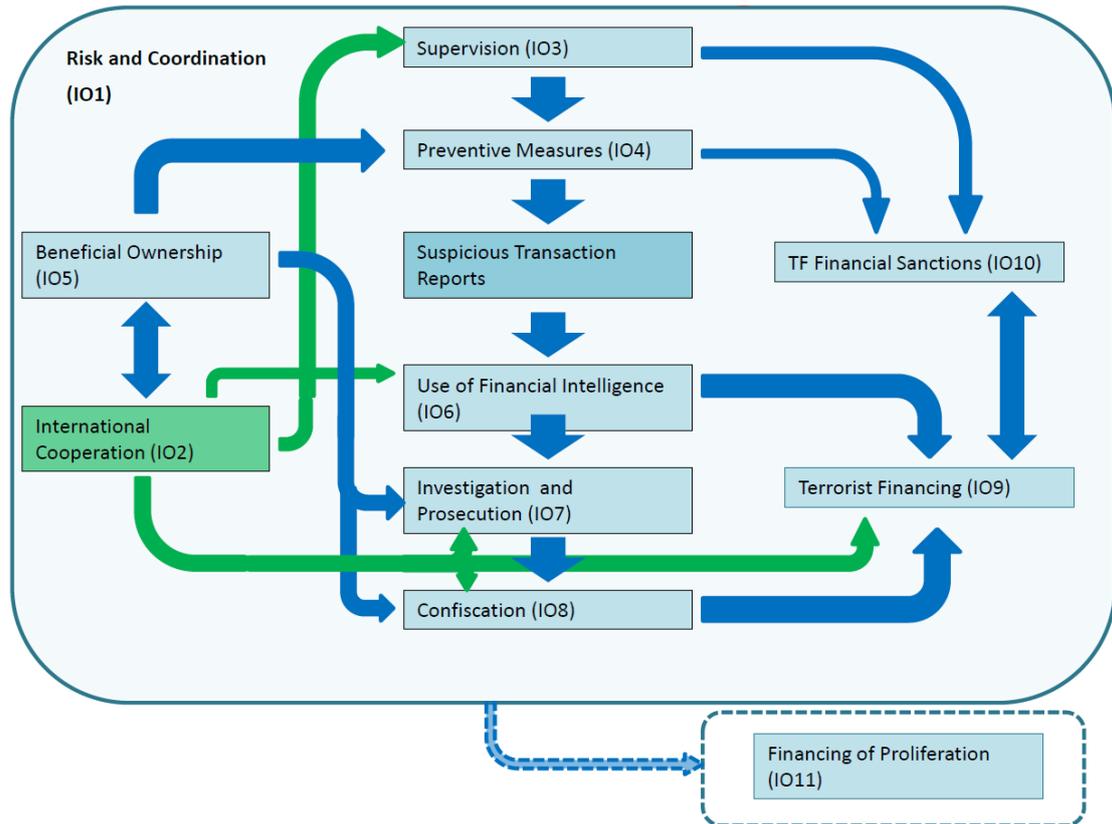
所列內容為與直接成果有關的要素範例。

4. 跨領域議題(Cross-cutting Issues)：

(1) 各項直接成果間並非各自獨立，特別是第 1 項直接成果及

第 2 項直接成果與其他直接成果的效能有關；第 11 項直接成果亦同。

(2) 下圖顯示各項直接成果間的關連性：



資料來源：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網站

5. 評估效能：評鑑員會依前揭核心議題進行評估，效能評等的結論應以描述性為主，清楚說明整體成果達成的程度，並由全體評鑑團達成共識。
6. 效能評鑑的評等，包括 4 個可能的等級：高度有效、相當有效、中度有效及低度有效：

(1) 高度有效(High level of effectiveness)：

直接成果絕大部分內容已達成，僅須作輕微改善；高

度有效不代表 100%完美。

(2) 相當有效(Substantial level of effectiveness)：

直接成果大部分內容已達成，僅須作適度改善。

(3) 中度有效(Moderate level of effectiveness)：

直接成果部分內容已達成，但仍須作重大改善。

(4) 低度有效(Low level of effectiveness)：

直接成果內容都未達到或達成的部分微不足道，須從基礎作改善。

#### (七)直接成果(Module 6)

本堂詳細介紹 11 項直接成果的具體內容：

1. 第 1 項直接成果(IO1)：

國家應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並在適當情形下，協調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資助武擴的措施。IO1 的結果也會影響其他直接成果。

2. 第 2 項直接成果(IO2)：

國際合作以傳遞適當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抗犯罪者及其資產的行動。其範圍包括國際司法互助及其他形式的國際合作。

3. 第 3 項直接成果(IO3)：

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監控與規範金融機構、DNFBPs 及 VASPs，使其遵循與其風險相當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其範圍會包括多個不同的監理機關，評鑑員須評估該等機關的相對重要程度。

4. 第 4 項直接成果(IO4)：

金融機構、DNFBPs 及 VASPs 適當地採取與其風險相當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評鑑員須評估不同私部門的相對重要程度。

5. 第 5 項直接成果(IO5)：

防制法人與法律協議遭洗錢或資恐濫用，且權責機關可取得法人與法律協議的實際受益權資訊。

6. 第 6 項直接成果(IO6)：

權責機關適當地運用金融情報及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洗錢及資恐調查。權責機關並不只限於金融情報中心(FIU)。

7. 第 7 項直接成果(IO7)：

洗錢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的處罰。

8. 第 8 項直接成果(IO8)：

犯罪所得與犯罪工具的沒收。沒收犯罪者的不法所得為有效 AML/CFT 機制的核心。

9. 第 9 項直接成果(IO9)：

資恐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恐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的處罰。

10. 第 10 項直接成果(IO10)：

防制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資恐者募集、搬移與使用資金，並濫用非營利組織。其範圍包括目標性金融制裁(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與非營利組織。

## 11. 第 11 項直接成果(IO11)：

防制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人及團體募集、搬移與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

### 三、 第三日(經驗分享、準備面談、撰寫報告)

#### (一)從受評鑑國家角度的經驗分享—日本

1. 由日本財務省 Mr. Kazuki Naradate 簡報分享日本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的情形，包括日本如何準備技術遵循、直接成果之問卷，以及接受評鑑團的現地評鑑等經驗談。
2. 在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日本才訂定 Travel Rule 規範(旅行規則，即 VASPs 進行虛擬資產移轉時，應遵循的規範)。

#### (二)評鑑員的經驗分享

1. 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Mr. Ahmad Farhan Sharifuddin 簡報分享擔任評鑑員的經驗。
2. 講師分享為什麼要成為評鑑員的理由：
  - (1) 可親身獲得相互評鑑的實地演練經驗。
  - (2) 增進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的知識。
  - (3) 擴展人際關係網絡。
3. 如何成為評鑑員的技巧：
  - (1) 要瞭解同一評鑑團的其他評鑑員及受評鑑國家。
  - (2) 要取得足夠資訊以評估受評國符合 FATF 建議的準則(Criterion)與直接成果的核心議題(Core issues)的程度。
  - (3) 在相互評鑑的過程中，依序完成每日的工作，以完成整個相互評鑑的評鑑員工作。

### (三)討論及準備與受評鑑國家的面談(Module 7)

#### 1. 準備階段：

評鑑員須熟悉受評鑑國家提供的資料，與 FATF/APG 秘書處聯繫以確認與受評國面談的對象為何，於每場面談指定主要提問者，並由評鑑團內相互協調合作。

#### 2. 面談階段：

要具備積極的傾聽技巧，並受評國與建立融洽的關係。利用面談時間釐清問題，保持開放的心態，不局限於自身國家經驗。

#### 3. 面談結束：

總結所取得的資訊，確認是否有遺漏的問題，詢問受評國面談者希望在相互評鑑報告上想要看到何種建議行動方案。提醒受評國面談者相互評鑑下一階段的工作，並感謝面談者的協助。

#### 4. 評估面談成效：

- (1) 面談之目的是否達成。
- (2) 檢視所取得的資訊，是否還需要進一步資訊。
- (3) 未來如何精進面談成效。

### (四)撰寫及呈現相互評鑑報告(Module 8)

#### 1. 相互評鑑報告(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MER)的架構包括 3 個部分：

- (1) 報告摘要(Executive summary)。
- (2) 報告主體(Main body)。

- (3) 技術遵循附件(Annex on technical compliance)。
- 2. 報告摘要的內容主要係提供給 FATF/APG 年會、各國政策制定者及媒體使用，內容包括：
  - (1) 受評鑑國家主要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背景的摘要。
  - (2) 相互評鑑的主要發現(Key findings)摘要。
  - (3) 對受評國優先行動(Priority actions)的建議。
  - (4) 各項評鑑項目的評等列表。
- 3. 報告主體包括下列 8 章：
  - (1) 第 1 章：受評鑑國家的風險及背景。
  - (2) 第 2 章：國家層級的 AML/CFT 政策及協調機制。
  - (3) 第 3 章：法制體系及運作議題。
  - (4) 第 4 章：資恐及資助武擴。
  - (5) 第 5 章：預防性措施。
  - (6) 第 6 章：監理。
  - (7) 第 7 章：法人與法律協議。
  - (8) 第 8 章：國際合作。
- 4. 報告主體各章架構包括：
  - (1) 重要發現：評鑑員須辨識受評鑑國家的優點與最佳實務、問題與弱點。
  - (2) 建議行動：
    - A. 在提出建議行動方案草案時，應分別從評鑑團及受評國角度出發。
    - B. 評鑑團內須在評鑑期間早一點關注此議題，進行充分

討論，所提建議行動方案應與技術遵循評鑑結果一致、排定優先次序，並具可實行性等。

C. 評鑑團須充分諮詢受評國的意見，就受評國而言，建議行動方案應目標明確、具可達成性、能有明確時間表，成效可被衡量，及以結果為導向的。

D. 建議行動方案的優先次序需考量風險程度、問題嚴重程度、施行後之影響，及受評國的執行能力。

(3) 效能分析：須考量受評國的風險及背景，以及該國是否展現出有效能的機制。針對每一項核心議題給予結論及理由。

(4) 整體結論：衡量核心議題的比重，針對各項直接成果給予評等。

5. 技術遵循附件：對於各項 FATF 建議的準則進行分析，衡量其法規遵循程度，並給予評等。

6. 相互評鑑報告的初擬及修改：

(1) 初稿須簡潔且具積極性，撰寫方式要與 FATF 評鑑方法論一致。

(2) 須給予明確的結論，並解釋各種私部門的相對重要程度、各項前置犯罪是否有法規落差。

7. 相互評鑑報告的討論：

(1) 撰寫完成後的相互評鑑報告，會提供給受評國及 FATF/APG 各會員國提供意見，先擬具重要議題文件(The key issues documents, KID)，經 FATF/APG 委員會討論後

修正 KID，提報 FATF/APG 年會採認該相互評鑑報告。

(2) 年會討論的程序：

評鑑團先就重要發現提出簡短摘要，再由受評國提出回應意見，年會就 KID 所列各項議題進行討論後，採認該相互評鑑報告，並討論該受評國的後續追蹤程序。

(五)效能評鑑練習(Module 9)之說明

1. 效能評鑑的意義

效能評鑑著重的是受評國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擴的落實情形，因為不論法律規範寫得如何盡善盡美，如不能落實亦失去意義。在考慮效能評鑑過程中，可以感受到技術遵循、效能及風險評估等面向均是來來回回、互相影響和交錯的。受評國雖然了解某些部門具有風險，但有時並不全然了解風險所在，進而即會影響該國的制度規範或實踐時採取的措施，並展現在其技術遵循及直接效能上。評鑑員應先了解受評國之風險、應將何產業部門放置在何風險層級上，以及其理由，此對於評鑑員最後在說明各項建議給予權重時，將有較為有力的依據。

效能評鑑是一個國家落實「程度」的評分，意即 how well is the goal achieved? 評鑑員除了點出受評國缺失部分外，也應在報告中對受評國落實及遵循的部分予以肯定。效能評鑑過程中極為重要的一環即是現地評鑑。在現地評鑑前，受評國會提供許多資料，量化數據或質化敘述性均有，亦通常有案例描述，但這些文件資料究竟代表什麼意義，就常需要仰賴

現地評鑑時透過訪談追問或相互驗證才能真正了解。此外必須注意的是，報告撰寫中的用詞必須要小心，因為某些特定用詞在評鑑報告中代表特定意義，例如若評鑑員使用「fundamental improvement needed」，即代表其效能表現在該部分應是低度有效，而不會是中度或高度有效，否則將互相矛盾而導致在大會中被質疑。此外，要注意就核心議題(core issues)提問，因核心議題將是評鑑員要在評鑑報告回答的關鍵問題，完整的效能評鑑應論述到每項核心議題，但每項核心議題的權重並不完全相同。

## 2. 四十項建議中特定直接成果(IO)之意義

在第 1 項直接成果中，檢視的重點之一為風險評估的合理性。如果受評國在某些產業部分容許採取簡化措施控制風險，則應依據合理的風險評估結果，而為了解風險評估的合理性，在現地評鑑則可以試著詢問權責機關或私部門人員，藉以了解該等人員對風險了解的程度，以評估受評國在某些面向的風險評估是否確為合理。

第 2 項直接成果中，國家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或情資分享合作的實踐情形，通常是給予較高權重的核心議題。受評國哪些領域與其他國家合作，可分享哪些資訊或自其他國家獲取哪些資訊等等，亦可參看統計數據，並了解有哪些權責單位可進行資訊分享，以有效進行跨境洗錢犯罪的調查。

第 3 項直接成果中，講師建議評鑑員也許可以先製作一個表格，請受評國先行填寫不同部門的權責主管機關各自為

何，相關的權責法條有哪些，這能夠立即幫助評鑑員較快了解受評國的整體制度和權責機關的概況。此外，可決定本點次著重的重點在哪些產業面向，不同產業部門的權重比，並可向受評國要求基礎資料，以銀行為例，可要求受評國說明銀行家數、分行數、規模、銀行持有之資產總值，員工數、市占率等等。此外，監督的權責機關對於產業風險的理解程度很重要，否則可能無法採取正確的措施，或了解監管的重點應擺在哪裡，此可藉由現地評鑑時的訪談獲取資訊。

第 5 項直接成果，則必須確認受評國理解何謂實質受益人，受評國是否採用註冊機制並沒有絕對影響，重點在於受評國需有機制知道實質受益人的資訊，此外，本點次的核心議題之一則是國家是否採取某些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法律協議、信託或設立法人以掩蓋實質受益人，並需了解受評國是否有機制留存實質受益人的資訊，且可以讓權責機關獲取。而有些國家雖採取實質受益人註冊制，但卻僅是被動地接收公司陳報的資料，但卻不會去核實。此時評鑑員應於現地評鑑時追問是否有權責機關負責核實及查證這些資訊的正確性？

第 6 項、第 7 項及第 8 項直接成果是階段性的關係，從調查到起訴，再到定罪及沒收，需注意彼此之間的關係。在第 8 項直接成果中，沒收的數額不應包括「罰金」性質，而要確實沒收其犯罪所得(crime proceeds)。有時受評國所指之沒收，僅代表取得法院裁定，但就執行的實際有效性仍應去追

問。

### 3. 現地評鑑

#### (1) 現地評鑑前注意事項

在現地評鑑之前，評鑑團對於訪談計畫著重之重點，應先達成共識，因此評鑑團對於閱讀受評國提供之資料後的關鍵議題（Key findings）為何，即十分重要，在現地評鑑時，即需針對這些關鍵議題盡量發掘資訊。另外對於預計訪談受評國何部門或何階層之人員，評鑑團亦應有所計畫，例如銀行部分，可請受評國提出規模大、中、小銀行之代表均接受詢問，以更加了解該部門對於風險的了解或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程度等。

評鑑員在前往現地訪談時，必須下載及熟讀 FATF 最新版的評鑑方法論，因為評鑑方法論常有更新，故對於評鑑方法論的掌握度相當重要。講師提醒，最好不要印出一堆文件帶到訪談的現場，會使評鑑員看起來缺乏公信力，使受評國認為評鑑員本身對於評鑑方法論不夠熟稔，而產生質疑。此外，達成評鑑團的團隊共識極為重要，一旦團隊討論後做出決定，身為團隊的一員應給予支持，在大會時為團隊的決定和支持辯護，切記不要在團隊背後放冷箭，或為了突顯自己而在團隊背後抱怨，這都將傷害評鑑團隊的公信力，並妨害評鑑的順利進行。

由於現地訪談通常會持續兩週左右，在此過程中每天均是從早到晚的高密度訪談會議，訪談結束後，評鑑團通

常會再繼續內部討論，因此評鑑員的體力和精神都在高度緊繃的狀態下。講師即分享曾經有評鑑員在途中因無法承受壓力而精神崩潰，無法再繼續評鑑工作，亦有評鑑員中途即因不明原因不再出現，其他評鑑員則必須分擔其工作，講師也特別提醒大家，擔任評鑑員工作吃重，尤其在現地評鑑時壓力更大，因評鑑員是無償且利用公餘時間進行評鑑，有堆疊如山的文件資料需要消化，因此需與自己任職的部門先協調好原本工作的分配或代理，使評鑑員在投入現地評鑑時，能夠更專注。另外講師強烈建議評鑑員可以參加在評鑑進行前先行前往受評國的實體參訪，(Pre-visit)，將會對受評國有更深入的了解。

## (2) 訪談技巧

首先必須了解受評國家之風土人情，使自己能夠融入該國文化，例如評鑑員前往帛琉評鑑，若穿著花襯衫可能會使受評國感到十分親切，瞬間拉近距離。在進行訪談前必須熟讀受評國提供的資料，如能提前知道受訪者姓名，可以先搜尋該名受訪者的工作經歷、職掌或所在組織之業務範圍等等，訪談會更深入。

對於每個受訪者，評鑑團會推派主問者及副問者，其他評鑑員雖非主問或副問，但仍需專注傾聽，如有問題詢問亦要注意不能搶了主問者的節奏，或任意打斷主問者的問題，必須時時將評鑑隊的團隊合作放在心上。如身為主問者，可以先準備問題大綱在手邊，但發問後應保持彈

性，如果受訪者侃侃而談，亦可順著其回答脈絡追問，有時能得到更深入的資訊，或使受訪者覺得其回答受到重視而更願意提供進一步資訊，此時不要只是一味地或突兀地硬要拉回自己的問題大綱來詢問。

團隊除了主問者及副問者外，每場訪談應安排另一個團隊成員做紀錄，但不可對訪談內容錄音，因為錄音將造成受訪者壓力及顧慮而不願意說真話。

訪談過程中可以因應受訪者的狀態而調整自己的訪談節奏與現場氣氛，如果受訪者是屬於性格活潑，則評鑑員亦可以較為活潑的語氣進行訪談，如評鑑員願意表現出友善氣氛，營造使受訪者更能傾吐的情境，將對訪談進行有所幫助。訪談的第一個問題，最好以開放性問題做為開場，先讓受訪者有一定的自由度決定回答的內容，且不用擔心回答對錯的問題，接著評鑑員再根據受訪者一開始的回答做後續的詢問。若受訪者途中提供評鑑員手邊沒有的文件或統計資料，可以請其簡要說明一下資料的內容，但最好不要馬上停下來分析或閱讀該份資料。

評鑑員應注意訪談時的態度，不要太過強硬或給予受訪者太多壓力，甚至立即否定或反駁其回答，不僅不禮貌，且大多數情形會造成受訪者拒絕再進一步提供資訊，反而有害於現地評鑑的進行。

對於受評國先前提的統計數據應仔細閱讀，有時候不同數據的統計期間不同，也許是受評國想刻意製造的印

象，若評鑑員認識統計數據彼此有不一致或缺漏的情形，亦可在訪談時追問並請受訪者提供。訪談結束後，亦可能因為尚有議題需要後續釐清，而請受評國安排追蹤會議或追蹤訪談，並提前通知受評國想要深入追蹤了解的議題究竟是哪些具體面向。

在訪談快結束後，詢問受訪者身為公或私部門的一員，是否有什麼建議希望評鑑員納入評鑑報告的，例如增加部門人力等等。此類的問題通常會使受訪者更願意提供自己的建議與想法，因為在許多受訪者在自己國內不見得有管道可以提出建議，但其實受訪者可能希望透過評鑑報告改善國內制度或者爭取資源。此類具體的建議對於評鑑報告最後產出建議的行動方案將很有幫助。並記得在訪談結束時稱讚並肯定受訪者的貢獻，並感謝他們的參與和熱情招待，以便讓下一個訪談更加順暢。

#### 4. 效能評鑑練習

(1) 講師請各小組以評鑑團角色對 Pseudopolis 國進行第 3 項直接成果及第 7 項直接成果之效能評鑑的小組演練：

A. 第 3 項直接成果(IO3)主要是針對監理機關是否有適當的監理、監控與規範，以督促金融機構、DNFBPs 及 VASPs，使其遵循與其風險相當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B. 第 7 項直接成果(IO7)則是著重在洗錢犯罪及其活動是否受到調查，且犯罪者是否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

比例且具勸阻性的處罰。

(2) 小組(評鑑團)須閱讀 Pseudopolis 國所提交之所有直接成果資料、分組討論以準備隔日(第四日)與 Pseudopolis 國受評代表進行整日之模擬現地面談、面談後就如何增進 Pseudopolis 國之效能提出主要發現及建議事項、依格式撰寫 Pseudopolis 國相互評鑑報告(MER)於當日繳交，並準備在第五日的模擬年會(Mock plenary)進行報告。

(3) 小組亦可依 Pseudopolis 國新增提供之資料及面談結果，修正技術遵循附件之內容。

#### 四、第四、五日(模擬訪談、報告撰寫、心得交流)

##### (一)進行方式

本次工作坊已事先將學員們分為五組，組內並有來自不同背景的學員，通常為法律專業、FIU、執法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政策制定等等。模擬訪談則已事先告知學員將對講師扮演的四種不同角色—即檢察官、FIU 主管、金融監理機關、執法部分(警察機關)進行四場訪談，最後必須撰寫 Pseudopolis 國在直接成果第 3 項及第 7 項之評鑑報告。

幾乎所有小組都依照受訪者的專業，分配相對應的主問者，並均有安排副問者及紀錄者。訪談時間相當緊湊，每位受訪者僅有 45 分鐘的受訪時間，因此小組成員在前一天已依照自己分配的受訪者，提出了訪談大綱，並依據成員閱讀資料看到的核心理論或主要缺失，臚列訪談的重點所在。

四名講師扮演的不同角色，分別呈現了不同的受訪者性

格，有一名受訪者防衛心很重，會對評鑑員的問題提出質疑或反駁，有一名受訪者則是對他人抱怨連連但不願意正面回答問題，態度較為輕浮。學員們要從中體驗在現地評鑑者，將會遇到各色各樣不同個性的受訪者，而能夠有技巧面對或處理不同受訪者展現出來的態度。例如不願意回答問題或過於內向的受訪者，在開放性問題行不通時，可試著以是、非或需要具體回答數據問題的方式詢問；侃侃而談但卻不正面回答問題的受訪者，可能需要適時將其拉回問題正軌；若是面對防衛心較重的受訪者，評鑑員最好保持友善和耐心，若遇反問或質疑亦可適時提出解釋，並使受訪者明白，評鑑員的現地訪談並不是考試，而是受訪者幫助評鑑員正確地理解受評國的實際情形，建立雙方互信的基礎，而能使訪談進行較為順利。

## (二) 模擬訪談心得交流

模擬訪談是極為難得的經驗，看得出 APG 主辦單位及講師下了很多工夫準備。在事後學員們的心得交流中，也看得出其實坐在台上的評鑑員本身也是很緊張的，因此在訪談一開始，如果主問者能夠先對評鑑團成員做一個簡單的介紹，並且有一個友善的開場白，將能緩和評鑑團自己和受訪者緊張的氣氛。此外，座位的佈置方式，例如不要與受訪者距離太遠，或桌椅擺放方式不用太過正式(例如不要評鑑員坐成一整排面對受訪者，太像面試場合)也可以創造較為自在的氛圍。

訪談過程中亦發現，如果問題太多或為組合題，很容易讓受訪者混淆，因此應保持問題明確且簡潔。另外，有某一組的

學員，在其未擔任主問者或副問者的訪談時，竟然睡著了而被講師指正，講師特別提醒即使有某個訪談場次自己並未擔任任何角色，仍必須專注並投入訪談，且要注意自己的肢體語言及面部表情，應表現出傾聽、有興趣，且不要有太多奇怪或展現出評斷的表情，否則可能讓受訪者感到挫折而不願意深入回答。其中有一組組員遭到扮演防衛心較重受訪者不客氣地反問何謂實質受益人的定義，仍予耐心解釋，此點得到了講師的讚許，因適時且正確的解釋概念，除了緩和了受訪者的防衛心外，也建立了評鑑員的專業形象，對於樹立評鑑的公信力是相當重要的。

講師刻意安排某位演員在訪談結束後，詢問評鑑員是否會給予較高的評等，講師提醒此類問題評鑑員常常遇到，但不應給受訪者任何承諾，因為評鑑員的任務不是要對該國的制度做任何批評，而是去評量與 FTAF 的四十項建議標準是否符合，對於最後評等的採認，仍是會員大會的權限。

另外，在訪談結束後，主問者可以有一個簡要的總結，除了感謝受訪者外，亦可讓受訪者較清楚知道本次訪談評鑑員所著重的重點何在，甚至可以提示受訪者接下來可能會有 follow-up 的問題，或者受訪者剛剛曾在訪談過程中承諾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亦可在總結時再度提醒受訪者。

使用語言的問題，亦有學員提出，因 APG 成員有許多國家的母語並非英語，然而評鑑報告及現地訪談所使用的語言均為英語，因此克服語言障礙亦成為評鑑能否順利進行的關鍵之

一。許多學員及講師提供自己的經驗，在聽不懂對方回答或提問時，可以以對方提到的幾個關鍵字，用自己的猜測或理解重述一遍，並詢問對方是否正確，通常能達到一定的溝通效果。而這也提醒學員，在自己國家受評時，順暢而正確的翻譯是十分重要的，提前將國家提出的文件資料、專有名詞甚至概念內涵給予口譯者熟悉及準備，或提醒口譯者注意或提前熟悉來自不同國家的評鑑員口音，都有助於評鑑的順利進行。

### (三)模擬訪談問題準備

1. 小組當日被安排要主持四場訪談，分別對 Pseudopolis 國下列機關受評代表進行面對面會議，每場 45 分鐘。由各講師分別扮演不同個性之 Pseudopolis 國機關受評代表，以接受小組(評鑑團)之詢問與應答：
  - (1) 警察廳(National Police Agency)金融犯罪部門主管。
  - (2) 檢察總長辦公室(Attorney General's Office)一般檢察部門副主管。
  - (3) 金融情報中心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 Central Research Facility, FIU-CRF)主管。
  - (4) 金融監理機關(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FSA)監理部門主管。
2. 為準備訪談問題，小組會分析 Pseudopolis 國提交的直接成果資料，決定對每一機關受評代表選擇詢問哪一個效能遵循項目(IO3 或 IO7)，各場次指定主要/次要提問者、會議紀錄者及其他協力團員，並預先擬具問題。

3. 針對第 3 項直接成果(IO3)部分，因為是針對金融機構及 DNFBPs 之監理，須進行面談之監理機關包括：

(1) 金融監理機關(FSA)：監理金融機構。

(2) 金融情報中心(FIU-CRF)：監理 DNFBPs。

4. 以針對金融情報中心(FIU-CRF)所準備之 IO3 問題為例，問題內容及其理由包括：

(1) 一般性問題：

A. 目前 FIU-CRF 依 AML/CFT 法只監理 DNFBPs，如賭場、律師、會計師及不動產經紀商等。因此，會詢問 FIU-CRF 以確認貴金屬商(DPMS)及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s)是否被監理。

B. 為瞭解主管機關對所監理事業的風險認知，會詢問依 FIU-CRF 的風險評估，並考量 DNFBPs 的規模及重要性，每一個 DNFBPs 的風險圖像為何？哪一個 DNFBPs 部門具高風險？

(2) 核心議題 3.1：

A. 會詢問 FIU-CRF 採取何種措施，以防止罪犯及其同夥可能持有 DNFBPs 主要股份或擔任其管理階層。

B. 為檢視適格性審查的有效性，會詢問 FIU-CRF 透過何種過程去檢測 DNFBPs 違反許可之要求？此一機制是否有效運作？

C. 會請 FIU-CRF 提供是否有 DNFBPs 申請執照被否准或被吊銷執照之案例，以佐證其執行成效。

(3) 核心議題 3.2：

- A. 除了 FIU-CRF 說明其會參考 DNFBPs 提交的問卷外，會詢問 FIU-CRF 還如何獲取有關 DNFBPs 的風險資訊，以進行風險分析。
- B. 詢問 FIU-CRF 對 DNFBPs 的風險圖像多久重新審視一次？事件觸發的方式為何？

(4) 核心議題 3.3：

- A. 為確認 Pseudopolis 國所提問卷的真實性，會向 FIU-CRF 確認其如何對 DNFBPs 進行現地訪查或檢查，以及在 2022 年進行了幾次檢查。
- B. 進一步瞭解訪查或現地檢查之結果，會請 FIU-CRF 描述訪查或實地檢查之進行過程，以及 FIU-CRF 是否發現 DNFBPs 執行面之缺失。
- C. 目前 FIU-CRF 負責監理 DNFBPs 的人員僅有 5 名，人力明顯不足，因此，需進一步瞭解 FIU-CRF 如何分配人力在各 DNFBPs 部門之監管，以及其是否依據其風險進行配置。

(5) 核心議題 3.4：

- A. 依問卷資料，FIU-CRF 迄今仍未對 DNFBPs 進行裁罰，會請 FIU-CRF 說明理由，並說明其若未使用裁罰，如何使不合規之 DNFBPs 改善完成。
- B. FIU-CRF 已對不動產經紀商進行實地訪查，發現有重大缺失但未予處罰，會請 FIU-CRF 說明理由。

(6) 核心議題 3.5：

- A. 會請 FIU-CRF 說明其監理如何影響 DNFBPs 法規遵循情形，以及是否有未遵循之不動產經紀商受加強監理後有正向表現之案例。
- B. FIU-CRF 已發布了強化可疑交易申報(STR)之指引，會請 FIU-CRF 說明該指引對 DNFBPs 申報 STR 之質量提高的程度如何，或與過去資料相比較。

(7) 核心議題 3.6：

- A. FIU-CRF 表示對於 2/3 不動產經紀商 AML/CFT 的執行情形感到滿意，會進一步詢問前揭指引的發布如何促進 DNFBPs 對 AML/CFT 措施的更好理解。
- B. 請 FIU-CRF 說明其是否有任何針對 DNFBPs 的宣導活動，以提升他們對 AML/CFT 義務與風險的認知。

(8) 訪談最後，參考講師的建議，會向 FIU-CRF 說明評鑑團將於 Pseudopolis 國的相互評鑑報告(MER)中提出建議事項，爰請 FIU-CRF 說明是否有任何應納入 MER 之建議事項。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國內不同部門均應鼓勵派員參與評鑑員訓練

APG 舉辦之評鑑員訓練，參與者來自世界各地的 APG 成員國，且通常為工作階層人員，對於我國認識來自其他國家的人員，並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階層網絡十分有幫助，此不僅有助我國了解他國在進行評鑑時遭遇之經驗或困難，在未來我國進行評鑑時能夠有所借鏡，了解他國在此議題的制度及規範，對我國制度改善亦有幫助，尤其建立工作階層的網絡，未來如有需要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個案國際合作，亦能產生相當大的助益。

參與 APG 評鑑員訓練，亦能了解評鑑趨勢著重之重點，以及在評鑑過程評鑑員可能的心態與想法，此外，亦能藉由成為評鑑員換位思考，如受評國提供什麼樣的資訊，以什麼樣的方式呈現，最能幫助評鑑員快速消化和吸收，且不會造成誤解。例如本次工作坊，即能了解，建議第 15 項對於虛擬貨幣的監管或規範，將是未來的重點評鑑項目，此也提醒我國能夠儘早就此部分為法制或監管實務上之準備。同時來自不同背景、跨機關的參訓學員，亦能增進參訓者對於其他監管領域的了解，回到國內後，如有機會進行跨部會合作協調，將更能理解不同部會間關切之重點與切入角度，溝通應能更順暢。

### 二、藉由參訓過程，了解我國未來於受評時可著重之面向

藉由參與評鑑員訓練過程，能夠了解受評國提供之資料—尤其是數據或案例，對於評鑑員理解及評估受評國表現將產生頗

為重大的影響，然而數據及案例蒐集並非一時可成，此亦提醒我國在下一次評鑑之前，即應及早準備，並規劃蒐集對評鑑有利之數據、案例的累積。此外，紮實的風險評估亦為影響評鑑結果的關鍵，因評鑑員最初的出發點，幾乎均是受評國提供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如無跨部會合作及長時間累積的相互資訊分享、經驗回饋，單一部會將無法對自己部門的風險所在有深入且客觀的了解，進而無法採取有效的抵減措施，將會影響我國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制度的落實。

### 三、藉由參訓掌握評鑑趨勢及重點，強化我國法制及實務面的制度落實

本次評鑑員訓練的案例突顯了 APG 評鑑規則側重的面向，也了解若在某些關鍵面向有法制不備的重大缺失，將因傳遞效應造成其他不同議題或點次在評等上連帶受到重大影響。因此在法制面的強化，可特別注意與 FATF 四十項建議的切合與遵循程度。此外，本次參訓也使學員了解，對於虛擬資產、實質受益人之監管，以及部門間有效的情資分享、落實執法等，均是評鑑中比重相當高的重點。藉由派員參訓，能夠更為理解及掌握評鑑規則的發展趨勢與側重的重點為何，除了有助於我國未來接受評鑑外，也有助於國內審查自身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武擴制度缺陷或實務運作問題，得以儘早研議，加以落實。

### 四、整合既有資源，預先規劃派員擔任 APG 評鑑員

APG 即將於 2024-25 年展開第四輪相互評鑑，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所適用的 FATF 國際標準、評鑑方法論及評鑑程序將有

大幅度的修正，而我國預計於 2029-30 年接受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若能事先就派員擔任其他國家的評鑑員或審查員，將可親身參與新一輪評鑑，瞭解此次評鑑如何進行、評鑑的重點為何，以及和其他國家的評鑑員或審查員進行交流，以其他國家的執行情形及評鑑結果為借鏡，將有助於我國準備接受第四輪評鑑。

依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之規劃，要求各會員國要指派足夠的評鑑員及審查員。APG 為因應新一輪評鑑，也將對第三輪相互評鑑期間已取得評鑑員資格的學員，安排銜接訓練，以獲得參與第四輪相互評鑑的評鑑員資格之機會。因此，國內各機關可及早準備，檢視現有人才資料(過往參訓資料)、爭取參加此一工作坊，並積極推派代表擔任其他國家的評鑑員或審查員。

以擔任評鑑員為例，評鑑員須至受評鑑國家當地出席評鑑會前會與現地評鑑會議對該國進行評鑑、出席現地評鑑之面對面會議與受評國就評鑑報告進行討論，以及出席 APG 年會向大會報告該國評鑑結果，並接受大會討論及採認報告，需要支出相關出國差旅經費。因此，應整合相關資源，預先規劃並編列相關預算，以支應派員評鑑員所需人力及經費。

## 附件 1 工作坊議程

<b>Day 1 – Monday 13 March 2023</b> Venue: TKP Conference Centre, Tokyo, Japan	
0730 - 0845	Registration
0900 - 0920	Welco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Japan - Mr Yojiro Uchino, FATF HoD</li> <li>• MEC Co-chairs</li> <li>• APG Secretariat and introduction of experts</li> </ul>
0920 - 0945	Photo + break (25 mins)
0945 - 1015	<b>Module 0 – Introduc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the worksho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arnie Campbell</li> </ul>
1015 - 1100	<b>Module 1 – The Mutual Evaluation Proces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hannon Rutherford</li> </ul>
1100 - 1200	<b>Module 2 – 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Farhan Sharifuddin</li> </ul>
1200 - 1300	Lunch (1hr)
1300 - 1345	<b>Module 2 – 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b> Module 2 – Mini Exerci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Farhan Sharifuddin</li> </ul>
1345 - 1500	<b>Module 4 – Introduction to Technical Compliance</b> assessment exerci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hannon Rutherford</li> <li>• Teams to work on the technical compliance exercise (rest of the afternoon)</li> </ul>
1500 - 1515	Break (15 mins)
1515 - 1800	<b>Hand in completed Technical Compliance Assessment Exercise - deadline 18.00</b>
<b>Day 2 – Tuesday 14 March 2023</b> Venue: TKP Conference Centre, Tokyo, Japan	
0830 - 1000	<b>Module 4 – Discussion on Technical Compliance assessment exercise</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José Carapinha, Andrew Hill, Farhan Sharifuddin and</li> </ul>

	Marnie Campbell
1000 - 1015	Break (15 mins)
1015 - 1215	<b>Module 3 – Risk and Context</b> Module 3 – Exercise • Andrew Hill and José Carapinha
1215 - 1315	Lunch (1hr)
1315 - 1415	<b>Module 5 – Assessing Effectiveness</b> • Marnie Campbell
1415 - 1430	Break (15 mins)
1430 - 1630	<b>Module 6 – The Immediate Outcomes</b> • Andrew Hill, Marnie Campbell, Farhan Sharifuddin and José Carapinha
1630 -	Participants should make use of the rest of the day to prepare for the mock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team meeting on Wednesday afternoon
<b>Day 3 – Wednesday 15 March 2023</b> Venue: TKP Conference Centre, Tokyo, Japan	
0830 - 0915	<b>Presentation: Considering the perspective of the jurisdiction undergoing an ME: Japan</b> • Kazuki Naradate
0915 - 0945	<b>Presentation: Experience of an assessor</b> • Farhan Sharifuddin
0945 - 1000	Break (15 mins)
1000 - 1145	<b>Module 7 – Discussions and Interviews</b> • José Carapinha
1145 - 1300	Lunch (1 hr 15 mins)
1300 - 1400	<b>Module 8 – Writing and Presenting the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b> • Shannon Rutherford
1400 - 1415	Break (15 mins)
1415 - 1700	<b>Module 9 – Briefing on the mock evaluation exercise</b> • Marnie Campbell Following the briefing, participants to work together in their groups t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iscuss and prepare for the mock interviews</li> <li>• Re-draft TC elements</li> <li>• Plan for the drafting of the mock MER and the plenary discussion</li> </ul>
<b>Day 4 – Thursday 16 March 2023</b> Venue: TKP Conference Centre, Tokyo, Japan	
0830 - 1830	<b>Module 9 – Effectiveness assessment exercise</b> Participants will work in their assigned mock mutual evaluation teams. Each team will conduct four mock interviews with counterparts from the prosecutors’ office, FIU, law enforcement and supervisor. (Role Players: Prosecutor – José Carapinha, FIU – Andrew Hill, Law Enforcement – Akira Irie and Supervisor – Farhan Sharifuddin)
0830 - 0855	<b>Interview preparation for teams</b> <b>Coordination meeting of role players and facilitators</b>
0900 - 0945	<b>Interview Round 1</b>
0945 - 0955	Break (10 mins)
0955 - 1040	<b>Interview Round 2</b>
1050 - 1135	<b>Interview Round 3</b>
1145 - 1300	Lunch (1 hr 15 mins)
1300 - 1345	<b>Interview Round 4</b>
1355 - 1440	<b>Interview Round 5</b>
1450 - 1500	Break (10 mins)
1500 - 1830	<b>15:00 - 18.30 Report writing</b> <b>**18.30 – Deadline for teams to provide their reports to the workshop coordinator</b>
<b>Day 5 – Friday 17 March 2023</b> Venue: TKP Conference Centre, Tokyo, Japan	
0830 - 0900	•Participants to work in their teams to prepare for their plenary presentation.
0900 - 1100	•Mock plenary – each group presents their ME report and answers plenary questions

1100 - 1115	Break
1115 - 1215	Debrief 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terviews – including feedback from the role players</li> <li>•mock plenary (presenting the findings, particularly responding to questions posed)</li> <li>•Initial feedback on MERs</li> <li>•Note, written feedback on MERs to be provided following week</li> </ul>
1215 - 12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Wrap up session, including feedback forms</b></li> <li>• Shannon Rutherford</li> <li>• <b>Certificate presentation</b></li> <li>• Andrew Hill</li> </ul>
1245 - 1400	Lunch

## 附件 2 工作坊照片



全體學員合影



第五日的模擬年會報告



Blue team 組員合影



Green team 組員與講師合影